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140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,21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、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（特别说明：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，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）、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

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4 月 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1. 公司部分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）。根据上述承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 2021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也同步进行调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七、咨询方法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彭民、秦超

咨询电话：0510-87825727

传真电话：0510-87129111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